

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慕云舒

(榆林学院 陕西 榆林 719000)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的高速发展，我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也随之进入到快速发展的阶段。然而，在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对于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却没有进一步推进，使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同时，对传统文化资源支撑严重的破坏，给各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黄河流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重要的发源地，有着极为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这一地区极具特色的合院民居一直以来都是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根本旅游资源支撑。如何加强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的保护，促进黄河流域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文化旅游产业深化发展的重要课题。本次研究中，将从黄河流域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出发，探讨黄河流域传统合院建筑保护的全新途径，以及这一途径如何促进黄河流域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保护；文化旅游；可持续发展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ourtyard house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Mu Yunshu

(Yulin University, Yulin, Shaanxi, 719000)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China's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has entered a stage of rapid development. However, while the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s developing rapidly,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has not been further promoted, which has seriously damaged the support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while the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s developing, and has brought adverse effects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various regions.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s an important birthplace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Chinese nation, with extremely rich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The unique courtyard houses in this region have always been the fundamental tourism resources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How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ourtyard house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opic for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China. In this study, we will start from the actual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explore a new way to protect traditional courtyard building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how this way can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Key words: Yellow River basin;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ourtyard houses; Cultural touris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黄河流域的合院民居主要分布于黄河下游地区的河南省以及山东省，在陕西、山西等黄河中上游地区也有一定的分布，在我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史中，这几个地区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这几个地区的传统合院建筑，也是我国北方地区文化发展的历史见证。合院建筑以其独特的美感与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旅游资源支撑。但是，在地区合院民居文化旅游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游客的大量涌入，加以对合院民居建筑保护意识的不到位，使得黄河流域的传统合院建筑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对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过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加强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保护，进一步促进黄河旅游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就成为这一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

1. 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保护与发展的新途径探讨

1.1 新途径的主要内容

当前黄河流域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对于传统合院民居保护工作的不到位，除工作上的主观疏忽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地区内各个传统合院建筑景区接待的游客数量极多，但是，游客服务人员却出现严重的不足，从而造成合院民居保护工作出现人手不足的问题。而且，目前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民居景区工作人员对于合院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缺少了解，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合院民居保护工作的开展。为了进一步开展对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民居的保护工作，推动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研究中认为，在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民居旅游项目的开展过程中，可以让更多当地村民参与其中，在加强地区传统合院建筑保护

的同时，也为当地人民群众创造更为丰厚的经济效益，以提高人民群众对合院建筑保护的热情，进而促进地区文化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1]。

1.2 当地居民合院建筑保护的意義

当地居民参与传统合院民居保护工作对于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首先，黄河流域地区的合院建筑原本就是当地居民的住所，对于这些建筑，他们有着极为充分的了解。居民参与传统合院民居保护工作的过程是村民逐步建立和加深对合院民居价值和意义的理解，以及对传统合院民居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的过程；是表达话语权、重建文化认同感和形成文化意识的过程。通过与其他主体的合作以及增强参与传统合院民居保护问题的能力和信心，对于保护传统合院民居与促进当地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而广泛的影响^[2]。其次，就是合院民居自身所具有的人文特质。之所以要利用合院民居建筑开展文化旅游活动，是因为合院建筑是这一地区风土人情的载体，而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主要收益更多来源于利用合院建筑开展的特色民俗体验活动。

2. 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保护与发展群众参与中的问题

2.1 乡村地区人口的“空心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化建设为乡村地区的群众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就业机会，大量的乡村地区群众进入到城市中，使得乡村地区人口出现“空心化”的问题，青壮年人口大量流失，使得很多乡村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陷入停滞，通过当地居民实

现村落古建筑群保护也就无从谈起。黄河流域地区的乡村也出现了这一类问题,大量乡村人口开始流向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传统合院建筑保护工作中的人员不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一直以来,我国对于古建筑与古村落的保护认知都存在一个误区,认为保护古建筑是一个单方面的工作。但是,古建筑是依托于古村落生存的,如果古村落逐渐消失,那么古村落中的古建筑也自然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因此,黄河流域地区要想实现对地区内传统合院建筑的有效保护,首要就是要维护古建筑所在村落的完整生产生活状态,让村落具有“烟火气”^[4]。

2.2 当地居民对古建筑保护的不重视

合院建筑是黄河流域地区重要的历史文化宝藏,是这片土地历史文化发展的重要见证。但是,黄河流域地区内的群众对此没有形成充分的认知。例如,合院建筑经过多年的使用后,难免会出现破旧、局部损坏的情况,而村民们对此并没有采取积极的修复措施,在他们眼中,这些建筑不过是一个住所,很多村民在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情况下,都会将原有的合院建筑推倒,建起崭新漂亮的新式大瓦房,地区内传统合院建筑就在村民的推倒重建中不断地消亡。还有很多村民对合院建筑的认识不足,认为保护是政府的事,与自己没有关系,大多数村民不愿参与这些对他来说“毫无意义”的事。由于村民的保护意识缺失,给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民居的保护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阻碍,让村民真正参与其中就更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为此,就需要地区政府加强对当地村民的思想引导,让广大村民真正认识到地区合院建筑保护的重要性^[5]。

2.3 保护形式的失当

目前,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建筑保护工作中依然在采取自上而下的保护方式,政府依然是合院建筑保护工作中的唯一主导。在实际工作中,一般都是由政府工作部门发布具体工作通知,或是对村民进行单方面的问询。村民在这一过程中,并没有充分表达自身利益诉求的渠道,合院建筑保护工作并没有从根本上惠及广大人民,致使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不断下降,地区合院建筑保护工作无法取得充分的实效,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合院建筑保护不佳的情况下也很难实现^[6]。

3. 黄河流域传统合院民居保护与发展群众参与的具体途径

鉴于以往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民居保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地区合院民居保护,促进当地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研究中提出了群众参与合院民居保护工作的策略建议。群众参与的具体途径如下所示:

3.1 真正发挥出村民的主导地位

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理应成为其中最大的受益者,而让广大群众直接参与到黄河流域地区传统合院民居的保护中,也需要从根本上以群众为主体,在传统合院民居的保护中满足群众的合理利益诉求。因此,在黄河流域地区合院民居保护工作中,要积极听取广大村民的意见,创建一系列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丰厚经济效益的文化旅游项目,让村民真正通过对合院民居的保护,获得实际性收益,从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地区合院民居保护工作的热情,实质性的加强地区合院民居保护,促进当地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例如,广大村民可以在政府工作部门帮助下,对合院民居进行适度的改造,改造成特色民宿、特色餐饮场所,使建筑具备一定的盈利性质,为广大村民创造实质的经济效益。而且,利用传统合院建筑发展特色民宿、特色餐饮等项目^[7]。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地域特色,特色文旅活动主题也要有一定的差异。比如山西省在进行文旅项目开发时,可以在合院建筑内开展山西特色面食的品尝会,让全国各地的人们领略山西面食风采。而山东可以主打“孔孟之乡”的文化符号,在合院民居中开展齐鲁文化体验活动。除此之外,鉴于村民更为了解当地的合院建筑,地区政府与文物保护部门可以成立一个合院建筑维护的工作队,聘请当地村民加入到这个工作队中,加强合院建筑保护工作的工作人员数量的同时,也为当地村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村民参与合院建筑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也能够利用村民对合院建筑的深入了解,提高保工作实效。

3.2 加强对广大村民的合院建筑保护意识的培养

要想让村民们真正参与地区合院建筑的保护工作,就要让村民们对合院建筑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形成充分的认知。除上一点中提到的利用村落内的合院建筑开发特色文化旅游项目,为村民提供实质

性经济效益外,地区文化旅游工作部门也要开展针对广大村民的思想教育活动。我国是一个农耕文明国家,祖先崇拜是中华民族五千年发展历程中形成的文化特质,而这一文化特质在如今的黄河流域地区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就可以以这一思想特质作为出发点,在思想教育活动中强调合院建筑自身所具有的“祖业”性质,让广大村民意识到,这些合院建筑,是他们祖先给他们留下来的产业,以此来激起村民对于传统合院建筑的保护意识,从而引导这些村民参与到地区合院建筑的保护工作中^[8]。

3.3 地区政府要起到联络的作用

以往黄河流域地区合院建筑的保护工作中,政府是此项工作的唯一主导,而这种工作安排给当地合院建筑保护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对此,地区政府要积极调整自身的角色定位,要让村民在此项工作中占据主导地位,而政府则可以在其中扮演沟通联络的角色,为地区合院建筑的保护工作提供一定的政策与资金扶持,减少具体化的工作内容。在此基础上,政府应该更多的开展地区合院建筑文化旅游资源的对外宣传工作,在地区合院建筑保护与合院旅游资源开发中充当村民与规划人员的联络人^[9]。

3.4 吸引民间组织的参与

民间组织是“以非政府的方式参与本应由政府关注的公益事业的组织”。在地区合院建筑保护与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的过程中,政府可以联络一些民间组织,参与到地区合院建筑的保护与开发工作中。民间组织的介入,要更多以区域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古建筑专家参与等形式为主,充分发挥民间组织在专业技术从呢过面的优势,以自身的专业性引导村民们对村落内的河沿建筑进行更为优质的保护,教会广大村民如何正确进行合院建筑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避免村民在自行开展合院建筑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时,对合院建筑本身造成的二次破坏。另外,对于村民的合院建筑保护意识的思想教育,也可以由民间组织组织进行,以此避免思想教育活动的过度官方化,让村民们更为直接的了解到保护当地合院建筑的重要意义,以及如何开展当地合院建筑保护工作的具体方法等^[10]。

结束语:黄河流域地区的合院建筑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发展史的物质结晶,也是地区文化旅游产业开展的重要载体。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取决于地区合院建筑的保护程度,只有在合院建筑这一载体保护完善的情况下,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才能够实现。对此,本次研究中提出了群众参与加强地区合院建筑保护的新途径,并就这一途径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论述,希望能够切实帮助到黄河旅游地区的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地区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婷,谭腾龙.从核心价值角度看农村传统民居保护——以博爱县寨卜昌村传统民居为例[J].乡村科技,2022,13(12):146-149.
- [2] 高少洋,马云.多样性发展下的传统民居保护策略研究[J].城市建筑,2021,18(35):98-100.
- [3] 周雪.黄河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研究——评《黄河流域旅游文化及其历史变迁》[J].人民黄河,2021,43(06):168-169.
- [4] 顾金梅.黄河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研究——评《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文库·旅游资源开发研究——以河南省为例》[J].人民黄河,2020,42(05):167-168.
- [5] 安超.传统文化保护视角下的古村落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J].西部皮革,2019,41(05):114.
- [6] 马骏.基于文化旅游的白马藏族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研究[D].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8.
- [7] 赵吉哲.互联网+背景下旅游型传统村落文化景观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D].山东大学,2018.
- [8] 赵海翔,张亚萍.以宜居为导向的传统村落保护与民族文化旅游发展[J].旅游规划与设计,2015(02):72-79.
- [9] 韩凤.龙塘村山地传统民居聚落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D].重庆师范大学,2015.
- [10] 陶琼.云南少数民族民居建筑开发研究[J].旅游纵览(下半月),2013(12):313-316.

本论文为2022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名称《黄河流域传统村落合院民居建筑的活态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研究》编号:2022ND0268